

## 采购条款（服务）

本采购条款是基于西格玛奥德里奇总公司采购条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制定并应用于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在中国的采购业务,如果供应商的相关条款与此有不一致,以此条款为准/或者双方协定制定补充条款.

### 第 1 条 服务质量要求

- 1.1 供应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法令规定的标准，并提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
- 1.2 供应方对所提供服务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西格玛所有损失。
- 1.3 供应方保证所提供之服务具有合法的授权。如服务属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完全由供应方承担责任。

### 第 2 条 服务

- 2.1 西格玛以订单的形式向供应方订购服务。西格玛需要供应方提供服务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供应方发送订单（具体形式见西格玛提供的订单）。
- 2.2 供应方在收到西格玛的订单后，应根据西格玛的要求安排提供服务。
- 2.3 供应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质量及时提供服务的，应向西格玛承担违约责任。

### 第 3 条 验收

- 3.1 服务质量符合订单要求的，西格玛对服务进行签收。
- 3.2 服务质量以供应方注明之企业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准，从高适用。供应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 第4条 款项结算

- 4.1 西格玛以订单形式向供应方订购服务的，结算形式为服务提供完毕付款。
- 4.2 西格玛可以现金或支票的形式向供应方支付款项。
- 4.3 供应方应在提供服务成果的同时向西格玛提供发票。

#### 第5条 期限及终止

- 5.1 本协议以供应方接受西格玛发出的采购订单起生效。
- 5.2 当一方违反本协议书，并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的违约通知之后三十天内未能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提前终止本协议书，并依本协议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6条 不可抗力

- 6.1 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机关或机构对不可抗力事实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该等证明材料应在不可抗力事实发生后三十日内提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6.2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或骚乱、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 第7条 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承诺或保证，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守约方对该等情况进行适当补救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开支、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2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并不免除违约方在采购定单项下的义务，违约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8条 通知

- 8.1 采购方向供应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和电话形式。

- 8.2 可以采用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通知方可采取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公告送达的方式。如以挂号信函、特快专递等信件方式发送通知，则自通知交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交寄之日以邮局交给寄件人的回执上的邮戳日期为准；以传真、电报方式发送，通知在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通知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公告送达的，自公告后的第 90 日视为送达。
- 8.3 双方在采购定单中填写的联系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
- 8.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 9 条 条款补充、附件和修订

- 9.1 本条款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另行达成书面的补充条款。
- 9.2 本条款的附表、附件以及有关本条款的任何书面补充说明、声明及修改是本条款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条款有同等法律效力。
- 9.3 对本条款任何条款的修订、解释或弃权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 9.4 本条款视为西格玛采购活动的必须条件。西格玛以定单形式向供应方进行采购,如果供应方签定盖章西格玛定单,视供应方已经阅读并接受本采购条款约束。

#### 第 10 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0.1 本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其签订、变更、履行、解释、撤销、终止、解除等一切和本条款有关或者因本条款而产生的事宜均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确定。
- 10.2 因签订、变更、履行、解释、撤销、终止、解除本条款等事宜而产生的所有和本条款有关或者因本条款而产生的纠纷均应当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